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是国家一级馆,以开展全区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社区艺术培训、群众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相关文化理论研究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为职责。作为区属公益事业单位,它向社会所有成员平等开放,以开展社会公众培训、普及文化艺术知识、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辅导基层文化骨干、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为主要职能,为全体公民提供各类公共文化资源和公共文化服务,使他们可以获得知识、信息、娱乐和创造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下设办公室、总分馆工作部、艺术创作及活动策划部、数字网络信息及档案部、文化志愿者工作部、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客家文化艺术研究部、大围屋艺术团,共8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系统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持续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以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为抓手,深化文艺作品创作、公益文化活动、非遗保护与传承、文化志愿服务、数字文化馆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以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做好公益培训、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2.继续做好文艺精品创作打磨提升工

作，组织现代舞、音乐、美术、戏剧曲艺等文艺精品创作和展演；3. 全年开展不少于 1 万课时“你点我送”公益艺术培训，承办一批高质量公益性文化活动；4. 做好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党建管理、文明城市创建迎检、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部门预算收入 3,760.5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0.33 万元，增长 3%。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部门预算支出 3,760.5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0.33 万元，增长 3%。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全馆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46.38 万元；2.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增加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 69 万元；3. 公用经费减少 5.05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预算 3,760.5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52.98 万元、公用支出 8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00 万元、项目支出 2,558.6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52.9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3.9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558.60 万元，具体包括：1. 财政代编一

级项目（市本级）69.0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项目补助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9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下达 2024 年度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

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6.00 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馆各办公室日常办公用品及设备采购,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幅 0%。

3. 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2,306.00 万元,主要包括:总分馆一体化服务 1220 万元,文化培训活动 279 万元,运营管理 240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 204 万元,数字化文化馆建设 132 万元,文化创作与展览 125 万元,艺术表演团体 100 万元,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展览、系列讲座;组织现代舞、音乐、美术、戏剧曲艺等文艺精品创作并展演;开展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维护数字化平台及完善平台内容建设工作;持续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加强馆办文艺团体水平提升等项目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38 万元,增幅 6%。主要原因是一是更正数字化文化馆建设项目的一级项目,从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调入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项目,金额 132 万元,二是增加文化馆开放补助资金 6 万元。

4. 一般管理事务 177.60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类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60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233.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233.1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4.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4.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760.54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69.00	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 16 个代表性项目和 13 个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发放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6.00	保证文化馆各部门在物质办公条件稳定的基础上完成各项业务工作，不因设备问题导致工作停滞或延迟，并且在各个项目之间按需分配，提高对人、财、物的利用率，促进职能工作效率的提高。
文化馆活动与管	2306.00	1、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含下基层）30 场次；

理事务		2、举办各类展览（含下基层）16 场次；3、举办系列讲座 15 场；4、创作文艺作品 5 部；5、开展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大于 10000 课时；6、开展 4 场全区性的非遗活动，提升市民对非遗保护的参与度、关注度及认知度；7、完善数字化平台功能，丰富数字化平台文艺活动内容；8、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我区 1+11+111+N 的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发挥效能。
一般管理事务	177.60	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69 万元，为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经费。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760.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60.54	文化和旅游	3,311.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60.54	艺术表演团体	100.00
		群众文化	2,951.15
		文化创作与保护	26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0
		卫生健康支出	37.5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6
		事业单位医疗	37.56
		住房保障支出	220.23
		住房改革支出	220.23
		住房公积金	81.60
		购房补贴	138.63
本年收入合计	3,760.54	本年支出合计	3,760.5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760.54	支 出 总 计	3,760.54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760.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60.54	文化和旅游	3,311.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60.54	艺术表演团体	100.00
		群众文化	2,951.15
		文化创作与保护	26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0
		卫生健康支出	37.5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6
		事业单位医疗	37.56
		住房保障支出	220.23
		住房改革支出	220.23
		住房公积金	81.60
		购房补贴	138.63
本年收入合计	3,760.54	本年支出合计	3,760.5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760.54	支 出 总 计	3,760.5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3,760.54	1,201.94	2,558.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15	752.55	2,558.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311.15	752.55	2,558.6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0.00	0.00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951.15	752.55	2,198.6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60.00	0.00	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0	191.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0	191.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4	67.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6	85.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0	38.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6	37.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6	37.5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6	37.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3	220.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3	220.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0	81.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63	138.63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3,760.54	1,201.94	2,558.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98	1,052.98	1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32	104.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63	162.63	0.00
	30103	奖金	3.44	3.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5.03	425.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56	85.5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0	38.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6	37.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0	81.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11	113.11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25	83.95	2,235.30
	30201	办公费	10.24	7.54	2.7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4	4.84	0.50
	30211	差旅费	1.20	0.00	1.20
	30213	维修(护)费	3.30	2.00	1.3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0.00
	30216	培训费	2.30	2.30	0.00
	30226	劳务费	442.00	0.00	44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1.80	5.00	1,756.80
	30228	工会经费	11.32	11.32	0.00
	30229	福利费	4.32	4.32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0.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3	39.63	2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0	65.00	47.00
	30302	退休费	64.98	64.9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2	0.02	47.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0	0.00	3.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	0.00	3.30
	312	对企业补助	173.00	0.00	173.00
	31204	费用补贴	173.00	0.00	173.00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补助	69.00	69.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聘用经费	177.60	177.6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201.94	1,201.94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0.00		
	文化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表演团体、文化创作与展览、文化培训、运营管理、总分馆一体化服务、数字化文化馆建设、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306.00	2,306.00	0.00		
金额合计			3,760.54	3,760.5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举办各类文艺演出活动（含下基层）30场次；2、举办各类展览（含下基层）16场次；3、举办系列讲座15场；4、创作文艺作品5部；5、开展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大于10000课时；6、开展4场全区性的非遗活动，完成89个非遗传承人和项目补助，提升市民对非遗保护的参与度、关注度及认知度；7、完善数字化平台功能，丰富数字化平台文艺活动内容；8、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我区1+11+111+N的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发挥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演出活动			30场	
			文化展览及讲座			31场	
			文艺精品创作			5部	
			公益艺术培训“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项目			大于10000课时	
			非遗活动			4场	
			非遗传承人和项目补助数量			89个	
			1+11+111+N的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1个	
			龙岗文体通小程序运营			1个	
			龙岗文体通公众号运营			1个	
			举办各类文化活动的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1+11+111+N的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街道分馆、社区服务点正常运行率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支出金额不超预算执行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